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2647號

原告 保盈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

訴訟代理人 段培琛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華

被告 廖學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靠行於原告，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。詎惟被告於110年10月01日駕駛執照業經吊銷，仍駕駛小型車被開立無照駕駛之罰單，依據交通運輸業法不得開營業小客車。經原告通知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顯然已違反雙方簽訂契約第19條第一項。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靠行契約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

01 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監理駕照現況查詢等件為證，而
02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03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
04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靠行契約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
06 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許珮育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4 日

18 書記官 吳昌穆